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6號

上訴人 何金枝
游佳澗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代理人 陳傑明律師
劉士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6日本院旗山簡易庭112年度旗簡字第22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何金枝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490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為國有地，由被上訴人進行管理，並將之出租予上訴人何金枝（下稱何金枝）使用，雙方約定租期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每年租金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租約約定之正產物收穫總量乘以千分之250計收（下就被上訴人與何金枝之租約，簡稱系爭租約）。未料，何金枝未遵守系爭租約之約定，將系爭土地提供予上訴人游佳澗（下

01 稱游佳澔)使用，被上訴人遂於112年5月3日以台財產南租
02 字第11260009100號函文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並經
03 何金枝於112年5月10日收受，惟何金枝迄未將系爭土地返還
04 被上訴人，並仍容任游佳澔使用系爭土地，故上訴人之行為
05 屬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另上訴人共同占有系爭土地，已使被
06 上訴人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上訴人每月獲有相當於租金
07 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9元，從112年5月11日至112年7
08 月31日期間共24元，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分別負有給付不當得
09 利之義務，屬不真正連帶債務，故上訴人任一人就不當得利
10 之債務為清償時，另一人在該清償範圍內自同免給付責任，
11 爰依民法第767第1項、第179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於
12 原審聲明：(一)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二)
13 上訴人各應給付被上訴人24元，及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自112年8月1日
15 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各應按年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
16 計算式所示之金額。(四)聲明第二、三項，如上訴人其中一人
17 已履行給付義務，其他上訴人在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18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已經台灣自治政府合法接管，被上訴
19 人並無管理系爭土地之權利，如被上訴人要主張權利，請先
20 證明中華民國合法存在。又何金枝目前雖管理使用系爭土
21 地，但係跟台灣自治政府合法承租，游佳澔則僅係台灣自治
22 政府之承辦人，並無土地權限，對於擔任上訴人一事覺得莫
23 名其妙等詞置辯，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24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被上訴人之訴有理由，為上訴人全部敗訴
25 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26 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27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
30 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
31 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

01 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
02 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訴
03 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4 (二) 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由被上訴人負責管理，且被上訴人
05 與何金枝雖有訂立系爭租約，但因何金枝在租約期間內，
06 違反系爭租約約定，被上訴人已終止系爭租約，又游佳滂
07 自承係與何金枝接洽並商討應如何管理使用系爭土地之人
08 (見原審卷第127頁)，更有以游佳滂為代表人名義發函
09 予被上訴人陳明台灣自治政府具有使用系爭土地權利之函
10 文可參(見原審卷第33頁)，則上訴人共同占有系爭土
11 地，均欠缺占有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2 767條第1項前、中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騰空
13 返還予被上訴人，即屬有據。又上訴人共同無權占有系爭
14 土地，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致被上訴人
15 受有損害，自應返還所受之不當利益，故被上訴人依民法
16 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各應給付被上訴人從112年5月1
17 日至112年7月31日期間，所獲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18 共24元，及自被上訴人催告上訴人給付補償金之期限屆至
19 翌日即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0 之遲延利息，暨自112年8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土地予
21 原告之日止，應按年給付如附表計算式計算之金額，亦屬
22 有據等節，有關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判斷及法律上意見，
23 本院與原審判決相同，依前開規定，茲引用之，不再贅
24 述。

25 (三) 上訴人上訴主張中華民國已於1949年滅亡，被上訴人以不
26 存在之國號掠奪台灣領土主權，系爭土地係台灣自治政府
27 內政部地政司的合法主權領土，自無返還土地一事，請求
28 將本案移轉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等語，惟按不動產物權，
29 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
30 生效力；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
31 權利，民法第758條第1項、第75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系爭土地登記為國有土地，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
02 可參（見原審卷第15頁），被上訴人為管理機關自得依法
03 行使民法第767條之物上請求權，上訴人加入台灣自治政
04 府固為憲法第14條所保障之集會結社自由，其所為政治主
05 張亦為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然並非據為有權占有
06 之法律上依據，又本件屬私權紛爭，並非涉及國家行政權
07 行使之公法事件，審判權係屬民事法院，上訴人請求移轉
08 至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亦屬無據，故上訴人上開主張，均
09 非可採。

1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第17
11 9條之規定，請求(一)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
12 人。(二)上訴人各應給付被上訴人24元，及自112年9月22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自112年
14 8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各應按年給付被上訴人
15 如附表計算式所示之金額。(四)聲明第2、3項，如上訴人其中
16 一人已履行給付義務，其他上訴人在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18 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9 應駁回上訴。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21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詳予
22 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26 法官 呂明龍

27 法官 王碩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1 書記官 陳韋伶

01
02

附表：

上訴人占用之土地及面積	應按「年」給付被上訴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計算式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全部（面積為1490平方公尺）	以左列占用面積×當期正產物單價即薪木之每公斤價格×正產物收穫總量（即占用土地面積每公頃收穫量）×250/1000所得之金額（未滿一年者，按實際占用日數依比例計算）